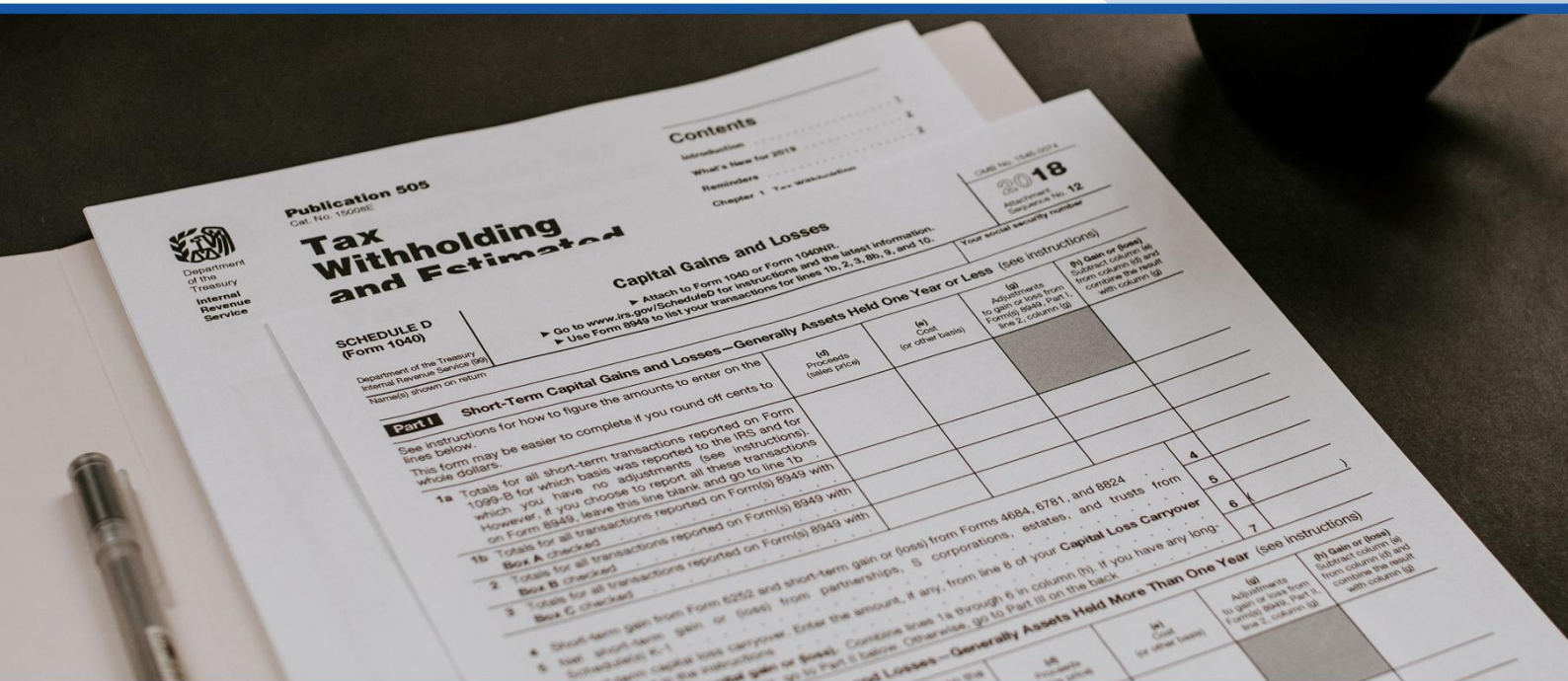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9-29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不报税”里藏着企业信用风险（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前 8 个月省际贸易销售额稳步增长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政策 1 关注要点

商务部等 9 部门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清单内航空保税维修业务不再受区域限制，企业可依规享受出口退（免）税，维修产品取得适航证明后可办理内销，区分区内、区外适用不同征税规则。文件同时优化监管便利举措，支持绿色发展与人才保障，要求企业配备联网 ERP 系统，落实项目评估与全链条动态监管，防控各类业务风险。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航空保税维修支持力度

（一）航空维修企业开展航空保税维修产品清单内的航空保税维修业务，不受区域范围限制。鼓励新增航空维修企业优先向综合保税区布局。航空维修企业包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许可证的企业，或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接受上述企业委托开展航空维修业务的企业。（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二）航空保税维修后的产品，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在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销手续。综合保税区内维修后产品内销，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综合保税区外保税维修后产品内销，按保税货物一线进口状态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修企业提供保税维修等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可按规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财政与保险等金融政策联动，提升出口信保承保积极性和服务质效，支持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商务部、财政部牵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各类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

三、提升监管便利化水平

（五）航空保税维修企业可将部分工序外发至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维修后产品及旧件、坏件等全部复运至原委托企业。（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航空保税维修替换下的具备再利用价值的航材，在检测维修并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无需复运出境或销毁处置，可完税后在国内流通，或转为备用件纳入保税管理。（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航空维修企业承接来自国内的航空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的产品返回境内区外再次开展租赁服务的，在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只办理一次进口许可。（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航空保税维修绿色化发展

（八）鼓励在航空保税维修业务中提高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使用比重，支持企业对技术成熟环节全部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提升环境保护水平。（生态环境部负责）

五、增强人才保障能力

（九）鼓励地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将航空维修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支持境外来华进行航空维修培训交流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申请适当延长停居留期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综合保税区内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开展保税培训业务。航空保税维修替换下的旧件、坏件等用于制作航空维修培训教具、设备等的，不认定为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全链条动态管理

（十一）综合保税区内航空保税维修项目由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会同当地商务、生态环境、海关、民航等部门评估支持；自贸试验区等其他区域内航空保税维修项目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海关、民航等部门评估支持，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其他要求参照已发布的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各地方生态环境、商务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

（十二）开展航空保税维修的企业，须具备与海关等部门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ERP），实现对业务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可追溯。航空保税维修过程中具备内销条件的货物，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不得内销。航空保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各级民航管理机构按职责对航空维修企业实施动态管理，配合做好航空保税维修企业的评估等工作。航空保税维修企业应向业务委托方告知其获批准的维修产品范围，严禁超范围开展业务。（中国民航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单位要将航空保税维修作为一项重要开放政策加快推动，结合实际做好落实。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部门间联系配合。各地方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航空保税维修项目全流程全链条管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海关监管、安全生产等各类风险。各相关航空保税维修企业要不断优化维修能力布局，加强新技术使用和工程维修能力建设，提升维修工作质量，强化维修标准落实，严格落实维修责任，确保维修业务的合规性。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中国民航局

2026年8月19日

（本文有删减）

“不报税”里藏着企业信用风险

一些初创企业想当然地以为：公司还没有开展经营，账户没有收入，可以不用办理纳税申报。这其实是一种认识误区，可能引发涉税风险。

“之所以存在这一误解，是因为不太了解缴税和报税的概念区分。”辽宁省内部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大连大学教授周守亮分析，缴税是实体性法定义务，即纳税人发生法定应税行为后，须在法定期限内将税款缴入国库；报税则是程序性法定义务，是纳税人依照法定时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相关涉税信息的法定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法依规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同时，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或者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缴税与报税是两件独立的事，纳税人即使一分钱都不用缴，但报税的行为必须要有。”周守亮表示，在当前的实务操作中，报税主要通过电子税务局在线完成，纳税人可足不出户填报相关材料，也可选择前往当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无论通过何种渠道，申报动作的完成即标志着程序性义务的履行。

如果当期没有营业收入，无需缴税，是否就可以将税务申报表全部填“零”申报？“零收入是指企业在一个纳税期间内，未发生任何产生应税收入的经营行为。而零申报则是指当期不仅收入为零，且企业成本、费用等各项申报数据也同时为零。”周守亮解释道，比如，某初创公司当期没有任何销售回款和业务收入，但每月会为员工发放工资，还存在房租、水电、办公耗材等日常支出，这些经营费用都需要在申报表中如实填写；又如，某企业当期有农产品免税收入，哪怕无需缴税，也需要在对应栏目据实填报，不能填零。

也就是说，在企业所得税的业务实操中，纳税人当期在收入与成本均为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零申报。其他税种的零申报，也需以计税依据为零作为基准。零申报是纳税人主动履行义务的体现，与长期放任不管、完全不提交申报表的行为有着本质区别。后者在税法上属于“逾期未申报”的违法行为，倘若持续放任不管，将会对企业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

来看一个真实案例：大连金普新区A企业在完成税务信息确认后，经税务部门多次催报仍未及时完成纳税申报，A企业后来被系统自动认定为非正常户。

新闻

今年6月，A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先生计划为新办B企业办理税务信息确认时发现，因其个人名下的A企业存在非正常记录，B企业被系统限制信息确认。经税务部门核实，A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实际业务。最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规定，A企业在补办了批量零申报并依法缴纳了2000元罚款后，解除了非正常户状态。

据了解，如果企业常年处于非正常状态、多年被评为D级纳税信用级别，将会被采取严格限量供应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强化审核检查等措施。同时，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纳税信用级别，影响企业招投标、获取银行授信等。

如果纳税人确实暂无经营计划怎么办？周守亮建议：若只是短期歇业，需要确认自身的税种核定和申报期限，并按期如实进行零申报，保护纳税信用；若确无继续经营打算，则应及时办理注销，从根源上解除持续申报的法定义务。

（记者：董碧娟）

前8个月省际贸易销售额稳步增长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记者23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发票数据显示，前8个月，全国省际贸易稳步增长，重点区域外销辐射作用明显，先进制造业省际流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前8个月，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同比增长1.3%，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为41.4%，较去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全国31个省份中，有20个省份省际销售额增速同比正增长，增长面达64.5%。重点区域的区域外销售额增速较快，前8个月，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的区域外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6%和1.8%，均高于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增速。

交通物流和信息服务跨省稳步增长，推动跨区域交易成本持续降低。发票数据显示，前8个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8.2%，特别是多式联运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9.5%，新模式新业态运输承载能力逐步增强。全国跨省信息互通加快发展。数据显示，前8个月，全国信息服务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41.1%。

跨省异地销售增长，先进制造业省际流动加快。发票数据显示，前8个月，全国跨省异地销售的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同比增长10.7%，占发生销售行为户数的比重为56.5%，较上年同期提高1.9个百分点。前8个月，集成电路、锂离子电池、智能车载、电子专用材料等先进制造领域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省际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59.3%、59.7%、39%和74.3%。

（记者：陈晨）